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08〕2923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安庆市、池州市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09〕399号，200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11〕545号，2011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2016年12月（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监理有限公司、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蚌埠市主持召开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2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和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位于安庆市、池州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桥梁20座、隧道2座、互通式立交4处、分离式立交6座、涵洞46道、天桥2处，通道26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3处。项目由主线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交叉工程区、改移工程区、附属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等组成。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2016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年12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9〕399号文下发了《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613.2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发〔2011〕545号批复了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

2012年11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2012〕295号批复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2月至12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斜坡防护、防洪排导、土地整治、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3%，土壤流失控制比2.19，拦渣率95.2%，林草植被恢复率98.0%，林草覆盖率41.7%，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查阅及工程现场核验，编制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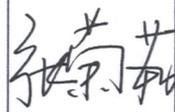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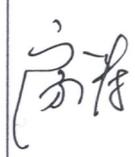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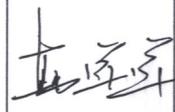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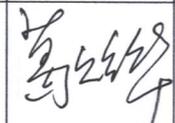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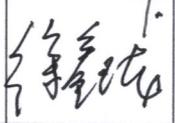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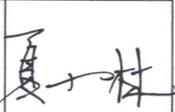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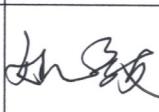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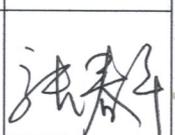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 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部 部长		
成员	张菊茹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 主管		建设单位
	房 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项 目办)	项目办 主任		
	韩洋洋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项 目办)	主 管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 高		特邀专家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周结斌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 管理局	正 高		
	刘 超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正 高		
	夏小林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 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姚孝友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 高		
	张春平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 工		

李欢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李欢	监测单位
桂博文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桂博文	
唐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三分院 院长	唐勇	设计单位
屈计划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计划	
高昌泉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昌泉	
贾守国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总监 代表	贾守国	监理单位
房亚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 经理	房亚会	施工单位
崔祥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 经理	崔祥	
李传生	安徽交控集团高界管理处	养护科 科长	李传生	运维单位
涂辉	安徽交控集团高界管理处	工程师	涂辉	
俞锡红	安徽交控集团池州管理中心	工程师	俞锡红	